

安徽黟縣方言異質複數標記“儂”和“物”

黃維軍

山東大學

提要

安徽黟縣方言的複數標記有“儂”和“物”。“儂”本質上是連類複數標記，由表示“人”的名詞演變而來，通常跟在具有高度可識別性的人稱代詞和指人名詞後面，表示與中心名詞具有相關關係的一組人；“物”本質上是相似複數標記，由表示“東西”的名詞演變而來，通常跟在非特指的無生名詞或動詞短語後面，表示與中心名詞具有相似特徵的一類物品或事件。“儂”和“物”可以看作是同一複數功能的兩種不同表現形式，因為各自來源不同而表現出不同差異。

關鍵詞

黟縣方言，連類複數，相似複數，儂，物

1. 引言

“數”是人類語言中十分重要的語法範疇。複數表示兩個或兩個以上個體所組成的集合。根據內部成員是否具有同質性，可以將複數分為同質複數和異質複數。

(Daniel & Moravcsik 2005) 真性複數 (additive plural/ordinary plural) 屬於同質複數，其內部成員具有同質性，集合中每個成員都與詞根指稱對象相同。連類複數 (associative plural) 和相似複數 (similitive plural) 屬於異質複數，¹ 連類複數是以焦點指稱對象為中心的異質群，相似複數是以樣本成員為中心的異質群。

平田昌司 (1998: 270) 指出徽州多數方言的複數人稱代詞都是由單數形式加上“人”或者跟“人”同義的語素構成。黟縣方言²亦是如此，“儂”表示人，是人稱代詞複數標記。目前關於黟縣方言複數的描寫僅限於此，具體情況需要進一步研究。其他徽州方言的複數也少有報導，陳瑤 (2011) 指出祁門話人稱代詞複數標記為“大家”和“旺”；吳春亮 (2021) 認為婺源方言人稱代詞複數標記 [xã³³] 是“和爾”的合音。

實際上，黟縣方言複數標記不僅有“儂”，還有“物”。“儂”不僅用於代詞後，還可用在指人名詞後，多表達連類複數，也可表達真性複數；“物”通常用在指物名詞後，表達相似複數。下面首先介紹連類複數和相似複數的異同，然後詳細描寫複數標記“儂”和“物”的用法及意義，最後討論“儂”和“物”的差異及其來源。黟縣方言語料可能對漢語的複數範疇具有一定啟示。

2. 連類複數和相似複數的異同

連類複數已經有較多研究，具體可以參看黃瑞玲、盛益民 (2024) 的綜述。相似複數的研究相對少見。下面對相似複數做簡單介紹。

相似複數結構由一個名詞 N 加上一些詞綴、附綴或獨立語素組成，意為“N 及與 N 類似的東西”，N 是樣本對象，具有非特指性，通常為無生名詞或非人類名詞。與連類複數不同的是，相似複數表示一組具有相似特徵的成員集合，而不是一組具有相關關係的成員集合。如 Udi 語的 žle he, žle 是樣本對象，意為“石頭”，he 是相似複數標記，整個結構表示“石頭及與石頭相似的東西”；再比如 Telugu 語的 puligili 表示“老虎之類的動物”。相似複數的解讀受制於上下文語境，如果描述的類別是“需

¹ 異質複數是否屬於複數範疇本文不作討論。不過從“數”的維度上看，連類複數和相似複數都表達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個體，具有複數範疇的典型特徵。

² 黟縣方言屬於徽語休黟片，是作者的母語。語料為作者調查（錄音語料）或自省所得。

要洗掉的小東西”，*žle he* 可能表達“石頭、沙子、木屑、灰塵之類的東西”；如果描述的類別是“裝飾性的小物件”，*žle he* 可能表達“石頭、珍珠、貝殼之類的東西”。相似複數表示與樣本名詞共享相似屬性的異質項目，這種相似屬性的識別和解釋依賴於上下文語境。（Daniel & Moravcsik 2005; Mauri & Sansò 2023）

根據 Moravcsik (2003)、Daniel 和 Moravcsik (2005)、Mauri (2017)、Mauri 和 Sansò (2018)、Mauri 和 Sansò (2023) 等，連類複數和相似複數有一些共同的基本屬性。第一，這兩類複數都是異質複數；第二，它們都是由一個中心名詞加上一個詞綴、附綴或其他獨立語素構成；第三，這兩類複數都是通過與中心名詞進行聯繫的策略得以實現的，而不是通過簡單加法的運算過程來實現的；第四，這兩類複數的具體解讀都依賴於上下文語境。

連類複數和相似複數也有許多不同。第一，連類複數是基於與中心名詞的特定關係所構建的集合，屬於基於關聯性的推理，相似複數是基於與中心名詞的相似關係所構建的集合，是基於相似性的推理；第二，連類複數通常用於指人名詞，相似複數通常用於無生名詞或非指人名詞；第三，連類複數的中心名詞通常是有定的，而相似複數的中心名詞通常是非特指的；第四，連類複數的中心成員在層次上高於其他關聯者，是以識別功能引入的，相似複數的中心成員在層次上與其他相似成員處於同一水平，是以描述功能引入的；第五，連類成員的關聯者都是有定的人類個體，而相似複數的相似成員都是非特指的非人類個體；第六，連類複數的中心名詞 *N* 可以被分析為所有其他成員共享的“財產”，其他成員可能是 *N* 的家人、親戚、同事、朋友等，他們與 *N* 的關係一般是相同的，而相似複數的中心名詞 *N* 不能被分析為其他成員共有的屬性，而僅僅是說話者認為相似的樣本，以允許特定類別的抽象概括；第七，連類複數構建一個群體 (*group*)，而相似複數構建一個類別 (*category*)。

連類複數和相似複數異同可如下表 1 所示：

表 1 連類複數和相似複數的異同

	連類複數	相似複數
異質複數集合	是	是
語境依賴	是	是
結構構成	$N+X$ ， <i>X</i> 隱含為關聯成員	$N+X$ ， <i>X</i> 隱含為相似成員
中心名詞與其他成員的關係	特定關係	共同相似特徵
中心名詞的構成	指人名詞	非指人名詞
中心名詞的指稱性	定指性	非特指性
中心名詞的生命度	高	低
中心名詞的地位	焦點對象 (<i>focal referent</i>)	範例 (<i>representative exemplar</i>)
整個結構的性質	以關係為紐帶的群體	可以識別為一個類別

3. 複數標記“儂”

3.1. “儂”的用法

3.1.1. 附在代詞後

呂叔湘（1985: 62）指出人稱代詞複數標記“們”既可以表示真性複數也可以表示連類複數。楊炎華（2015）和楊炎華、桑紫宏（2023）持同樣觀點。Moravcsik（2003）指出第一和第二人稱複數代詞並不是同質的，we 通常不是指一組說話者，而是指說話者及其相關的其他人，同樣的情況也適用於第二人稱複數代詞 you，它可能指一組聽話者，但也可能指一個聽話者以及不屬於會話情景中的其他人。Daniel（2020）指出第三人稱複數代詞也可以是異質的，如 *Where is Peter? - They are coming*，其中 they 表示與 Peter 相關聯的一群人。可見人稱代詞複數具有兩種意義。黟縣方言“儂 [naŋ⁴⁴]”跟在三身代詞後面構成“我儂”“爾儂”“渠儂”，同樣可以表達連類複數和真性複數兩種意義。

3.1.1.1. 連類複數

“儂”可以跟在三身代詞“我、爾、渠”和疑問代詞“哪個”後表達連類複數。

①三身代詞 + 儂

(1) 我儂也不曉得到哪裡去嬉。（我們也不知道去哪兒玩。）

(2) A：小明要走了。

B：叫渠儂慢滴兒開車。（叫他們慢點兒開車。）

例（1）只有一個說話人，因此“我儂”實際上是以說話人為焦點對象所關聯的一群人；例（2）“渠儂”中“渠”指的是小明，“渠儂”表達“小明及與小明同行的一群人”。因此“儂”是連類複數標記。

②疑問代詞 + 儂

(3) A：哪個儂是那犯厭犯抖？（誰們在吵吵？）

B：阿彬儂是那吃酒。（阿彬他們在喝酒）

上例中詢問的對象不在說話現場，因此需要用“專有名詞 + 儂”來回答，“阿彬儂”指“阿彬及與阿彬一起喝酒的人”，因此問句的“哪個儂”是連類複數意義。

3.1.1.2. 真性複數

“儂”可以跟在三身代詞“我、爾、渠”、統稱代詞“大家”、疑問代詞“哪個”後面表達真性複數。

①三身代詞 + 儂

- (4) 爾儂都霎講話了，聽我講。（你們都別說話了，聽我說。）
(5) 一放落昏，渠儂全部去家了。（一放學，他們全都回家了。）

例（4）有許多聽話人在場，因此“爾儂”指的是所有聽話人；例（5）“渠儂”指的是所有同學，因此兩例中“儂”都表達真性複數。

②統稱代詞 + 儂

- (6) 爾是大家儂的事。（這是大家伙兒的事。）
(7) 大家儂一起還有號個伴。（大家伙兒一起還有個伴。）

這種用法比較少見。統稱代詞通常指一定範圍的所有人，“儂”跟在其後表達真性複數。

③疑問代詞 + 儂

- (8) A：爾些書包是哪個儂個？（這些書包是誰的？）
B：渠儂個。（他們的。）

上例詢問的對象就在說話現場，“渠儂”指的是說話人和聽話人以外的一群人，因此問句中的“哪個儂”同樣指聽說雙方以外的所有人，其中“儂”表示真性複數。

此外，複數標記“儂”不能跟在旁稱代詞、反身代詞後面，如不能說“* 別儂儂、* 儂家儂、* 自家儂”。

3.1.2. 附在名詞或名詞短語後

“儂”跟在名詞或名詞性短語後主要表示連類複數，少數情況下表示真性複數。

3.1.2.1. 連類複數

①人名 + 儂

這種複數集合可以表示家庭關係、社會關係或臨時關係。臨時關係多指一起玩耍或同行的人，不具有長久性關係。例如：

- (9) 嬌嬌儂三兩夜加班。（嬌嬌他們三天兩頭加班。）
(10) 渠跟著新躍儂吃住四個月，不曾拎一分錢。（他跟著新躍他們吃住四個月，沒拿一分錢。）

- (11) 阿彬儂到哪裡去了？尋不著渠儂了。（阿彬他們去哪裡了？找不到他們了。）
 (12) 渠打麻將都是和小明儂一堆打。（他打麻將都是和小明他們一起打。）
 (13) 我家利霞儂、丹丹儂帶渠下屯溪去檢查。（我家利霞他們、丹丹他們帶他到屯溪去檢查。）

例（9）“嬌嬌儂”表示與嬌嬌共事的一群人；例（10）“新躍儂”表示新躍一家人；例（11）“阿彬儂”表示與阿彬同行的一群人；例（12）“小明儂”表示經常與小明打麻將的一群人。有時候說話人已經把所有相關的人都說出來了，但還會在人名後加上“儂”，比如例（13），“利霞儂”實際已經代表“利霞和丹丹”，但後文還補出“丹丹儂”。

②親屬稱謂名詞+儂

這種複數集合多表示家庭關係。此時親屬稱謂名詞多為長輩，如果需要指稱晚輩親屬，更多時候直接使用“人名+儂”。³ 例如：

- (14) 老早外婆儂打爾打多了。（以前外婆他們打你打多了。）
 (15) 十三歲即無號母，即跟著娘娘儂起。（十三歲就沒有母親了，就開始跟著姑姑他們。）
 (16) 娘儂日日燒三瓶茶，吃得完啊？（媽他們天天燒三瓶水，能喝完嗎？）
 (17) 渠家兒子因儂都到老羅家去嬉了。（他兒子女兒們都到老羅家去玩了。）

例（14）“外婆儂”包括“外公、外婆”；例（15）“娘娘儂”包括“姑媽、姑父”等人；例（16）中“娘儂”包括“爹、娘”等人。連類複數通常只列出一個焦點對象，少數時候也可以窮盡列出所有成員，（楊炎華、桑紫宏 2023），例（17）“兒子因儂”實際只包括兒子和女兒，已經列舉出所有對象。

③頭銜名詞+儂

該複數集合通常為社會關係。例如：

- (18) 村長儂爾事不曾搞好。（村長他們這件事沒有做好。）
 (19) 爾肺炎厲害，醫生儂今回辛苦了。（這肺炎厲害，醫生他們這次辛苦了。）
 (20) 那，局長儂都倚是那。（看，局長他們都站在那兒。）

³ “人名+儂”也不一定表達家庭關係，也可能表達社會關係或臨時關係。如“阿彬儂到哪裡去了”中“阿彬”是說話人的兒子或者侄子，但是“阿彬儂”也不一定是家庭關係集合，也有可能是社會關係集合（同事、朋友）或者臨時關係集合（玩伴）。

例(18)“村長儂”包括村長及多個村幹部；例(19)“醫生儂”包括“醫生、護士”等醫務人員；例(20)“局長儂”指局長及其他領導。

④其他指人名詞+儂

(21) 男老儂也是，喜歡吃什物又不舍割買。(老人他們也真是，喜歡吃什麼又不捨得買。)

(22) 爾種物都是騙儂個，和老物儂買那種保健品樣個。(這種東西都是騙人的，就像爸媽他們買那種保健品一樣。)

例(21)“男老儂”表示公公婆婆兩個人；例(22)“老物儂”表示爸爸媽媽兩個人。

除了名詞，“儂”還可以附在並列名詞短語、由“家”構成的領屬短語之後，但不能附在由“的/個”構成的領屬短語、指量短語之後。例如：

(23) 落昏夜[女婿因]儂要來吃。(傍晚女婿女兒他們要來吃飯。)

(24) 叫[爾家娘]儂到爾那去過年。(叫你娘他們到你那裡去過年。)

(25) *那幾個是[我的/個兒子]儂。

(26) *[那個叔叔]儂不曾來。

例(23)“儂”跟在並列短語“女婿因”後面，不能切分為“女婿”和“因儂”，並列短語通常不出現連詞“和/同/跟”。如果有連詞，則可能產生歧義，如“阿彬和小明儂”，“儂”既可以理解為附在“小明”後，也可以理解為附在“阿彬和小明”後；例(24)“儂”跟在領屬短語“爾家娘”後面，相比於“的/個”字領屬短語，“家”字領屬短語在意義上更加緊密，類似於一個專名，“儂”與“爾家娘”整體發生聯繫。

連類複數標記“儂”不能受數量短語和指量短語修飾，但可以受數量成分複指。例如：

(27) *三個小紅儂、*那些阿彬儂

(28) 阿彬儂四個/幾個是那打牌_兒。(阿彬他們四個/幾個在打牌。)

3.1.2.2. 真性複數

“儂”可以跟在普通指人名詞、親屬稱謂名詞後面表示真性複數，通常不具有強制性。

①普通指人名詞 + 儂

這種複數集合內部成員具有同質性，表示多個 N 的集合。例如：

- (29) 我工作之後，同事儂對我都還好。（我工作以後，同事們對我都挺好的。）
 (30) 今日渠家朋友儂來嬉。（今天他朋友們來玩。）
 (31) 老闆儂幹^ㄛ猛^ㄛ不在乎那滴^ㄟ兒錢。（老闆們根本不在乎那點兒錢。）
 (32) 老師儂到哪裡去了？（老師們去哪裡了？）
 (33) 外國佬儂還喜歡到我儂爾弄來旅遊。（外國人們挺喜歡來我們這兒旅遊的。）
 (34) 渠還和美女儂一起影相。（他還去和美女們一起照相。）

②親屬稱謂名詞 + 儂

此時親屬名詞多為晚輩親屬名詞，因為長輩對晚輩更多時候是一對多的關係，而晚輩對長輩更多時候是多對一的關係。“晚輩親屬名詞 + 儂”更容易解讀為同質複數集合。例如：

- (35) 兒子儂、孫儂都是外頭。（兒子們、孫子們都在外頭。）
 (36) 囡儂先走，阿華可能後走一日。（女兒們先走，阿華可能後一天走。）
 (37) 外甥儂都去看渠了。（外甥們都去看過他了。）

例（35）“兒子儂”“孫儂”指的是多個兒子和孫子；例（36）“囡儂”包括多個女兒；例（37）“外甥儂”包括多個外甥。

真性複數標記“儂”不能跟在指人的“個”字短語後，也不能受表示確數的數量短語修飾或複指。如果前面有表達概數的數量成分，“儂”以不出現為常。例如：

- (38) * 男個儂做事，女個儂燒吃。（男的們幹活，女的們做飯。）
 (39) * 三個學生儂、* 兩個朋友儂、* 學生儂三個、* 朋友儂兩個
 (40) 那些老師（[?]儂）、滴^ㄟ兒同事（[?]儂）、一些朋友（[?]儂）、幾個學生（[?]儂）

3.2. “儂”的基本功能

Daniel 和 Moravcsik (2005) 指出大部分語言的真性複數和連類複數使用相同的形式標記，且連類複數標記是由真性複數標記演變而來。普通名詞與真性複數標記組合會得到同質複數的解讀，但是專有名詞和親屬稱謂名詞與真性複數標記組合則不能解讀為同質複數，因為專有名詞和親屬稱謂名詞的所指對象具有唯一性和獨特性，此時

真性複數標記則演變為連類複數標記，其意義也調整為異質複數。黔縣方言“儂”應該是完全相反的演變路徑。“儂”本質上是連類複數標記，即使解讀為真性複數，也帶有連類複數的特徵，可以從“NP+ 儂”的指稱性以及 NP 的等級序列看出來。

3.2.1. 從“NP+ 儂”的定指性看“儂”的基本功能

英語真性複數可以自由受數量成分修飾，如 *two students*，並且只具有“弱指稱性 (*weak referentiality*)”，可以用於通指句表示類指，或者表示不定指。(Mathieu 2014) 與英語真性複數相比，黔縣方言真性複數結構“NP+ 儂”傾向於定指解讀。

第一，“NP+ 儂”不能用於存現句。例如：

(41) * 門口_兒邊倚了學生儂是那。(門口站著學生。)

第二，“NP+ 儂”不能出現在“有”字兼語句中。例如：

(42) * 有號^三學生儂是那跳舞、* 沒號^三學生儂是那跳舞

第三，“NP+ 儂”更常出現在主語位置或話題位置，出現在賓語位置的“NP+ 儂”也必須是雙方都能識別的對象。例如：

(43) 老師儂(我)還不曾看見。(老師們我還沒有看見。)

(44) A: 爾看見老師儂了吧?(你看到老師們了嗎?)

B: 我不曾看見老師儂啊。(我沒有看到老師們。)

例(44) B “老師儂”是雙方共知的人。

第四，面稱時，必須使用“NP+ 儂”。例如：

(45) 同學*(儂)物拎好，準備走了。(同學們東西拿好，準備走了。)

從上可知，“NP+ 儂”雖然可以做真性複數解讀，但是其指稱性與典型真性複數不一樣，而與連類複數的定指性如出一轍。Moravcsik (2003) 指出跨語言來看連類複數中焦點指稱對象必須是有定的人類個體，其中 NP 通常是專有人名、親屬稱謂名詞等，這些名詞具有高度可識別性甚至唯一指稱性，因此連類複數“NP+ 儂”整個結構也應該具有高度可識別性。真性複數“NP+ 儂”實際上是承繼了連類複數“NP+ 儂”的這一特點。

需要說明的是，漢語中光杆名詞在語境中可以解讀為定指，因此“普通指人名詞+儂”實際可以有兩種解讀，如“老師儂”既可以理解為“一個指定老師及其相關聯的人”，此時“儂”為連類複數；也可以理解為“多個老師”，此時“儂”是真性複數，其中“老師儂”也必須是談話雙方能夠識別的對象。還要注意的是，“普通指人名詞+儂”做連類複數解讀時，其中NP不必都是唯一指稱的，但是它們在話語中通常必須是高度個性化的，這種高度個性化接近於唯一指稱，因此也可以進行異質解讀，如前面例(19)“醫生儂”中“醫生”並不具有唯一指稱性，但是也可以作為焦點指稱對象來關聯“護士”等其他醫務人員。

3.2.2. 從 NP 的等級序列看“儂”的基本功能

筆者在自建的 75 萬字黟縣方言自然話語口語語料庫中共檢索到複數形式“NP+儂” 204 例，其中“專有人名+儂” 169 例；“親屬稱謂名詞+儂” 28 例；“其他指人名詞+儂” 7 例。具體情況如下表 2 所示：

表 2 黟縣方言複數形式“NP+儂”統計表

	專有人名+儂	親屬稱謂名詞+儂	其他指人名詞+儂	合計
連類複數	169 (82.8%)	22 (10.8%)	2 (1%)	193 (94.6%)
真性複數	0	6 (3%)	5 (2.4%)	11 (5.4%)
合計	169 (82.8%)	28 (13.8%)	7 (3.4%)	204 (100%)

從上表可知，“儂”前主要是專有人名，其次是親屬稱謂名詞，主要表達連類複數，共 193 例，占 94.6%。“專有人名+儂”只表達連類複數(169/169)；“親屬稱謂名詞+儂”多數表示連類複數(22/28)，少數表達真性複數(6/22)；而“其他指人名詞+儂”多數表達真性複數(5/7)，少數表達連類複數(2/7)，不過“儂”較少用在其他指人名詞後。

跨語言的研究發現，複數標記的標記範圍與體詞性成分的生命度相關，Corbett (2000: 56) 歸納了與數範疇相關的生命度等級：第一人稱>第二人稱>第三人稱>親屬>表人>有生命>無生命，生命度等級越高的越容易受到複數的標記。從上表可知，黟縣方言“儂”只有在“老師”“朋友”等普通指人名詞後才更多地表達真性複數意義，跟在親屬名詞後時更多解讀為連類複數，因此真性複數“儂”不符合上述等級序列，可以看出“儂”並非是典型真性複數標記。

Daniel 和 Moravcsik (2005) 指出世界語言中能構成連類複數的詞彙性成分具有如下等級序列：專有名詞>親屬稱謂名詞>非親屬指人名詞>非指人名詞。如果一種語言中某類名詞可以成為連類複數的焦點指稱，那麼在該語言中其左側的任何其他名詞也可以。黟縣方言連類複數“人名+儂”的用法是最多的，其次是“親屬稱謂名詞+

儂”，最後是“其他指人名詞+儂”，符合上述等級序列，因此“儂”應該是連類複數標記。

從上面的論述可以看出，“儂”的基本功能是連類複數標記，在特定情況下有真性複數的解讀。如果前面名詞不具有唯一指稱性或高度個性化特點，此時“儂”可以理解為真性複數，如“朋友儂”無法選出一個焦點性成員來關聯一組人，其內在具有同質性，則只能理解為真性複數。因此“儂”最開始是連類複數標記，其真性複數意義都是從連類複數意義演變來的，或者說真性複數意義是連類複數在不同使用環境下產生的。

Moravcsik (2003) 指出連類複數的典型語義通常是指以該專有名詞所指為代表的一組家庭成員，而 Daniel (2020) 指出連類複數的真正意義是在聽話人的心中激活焦點指稱對象與其他實體的關聯，而家庭關係是最易被識別的關聯集合。黔縣方言“儂”只有在前面名詞是親屬稱謂時才更有可能表示一組家庭成員，其他情況下更多是具有相同社會關係的一群人，如上例(9)“嬌嬌儂”是指與嬌嬌共事的一群人，例(19)“醫生儂”是指全部醫護人員。從這一點看，連類複數表示的是哪一種特定關係，需要結合上下文和語境來理解，其解讀具有傾向性但不具有絕對性。

3.2.3. 小結

人稱代詞後的“儂”在不同語境下有真性複數和連類複數兩種意義。劉丹青(2025)指出複數人稱代詞大多情況表達連類複數，少數情況才表達真性複數。本文贊同此觀點，如“我儂”通常是以一個說話人為焦點對象的異質群體，極少數情況才表同質集合。

名詞成分後的“儂”也有真性複數和連類複數兩種解讀。從前面表2可知，連類複數意義占絕大多數，“儂”最常用在“指人專名”之後，這一點與普通話名詞後的“們”有所不同，普通話中“專有名詞+們”有時不太能被接受(李旭平 2021; 楊炎華、桑紫宏 2023)。此外，“儂”表達真性複數時，整個名詞短語具有定指性，並且不能受確數修飾，與典型真性複數存在差異。因此，名詞成分後“儂”的基本功能是連類複數。⁴

⁴ 匿名評審專家提醒要注意區分複數標記本身的功能以及帶了複數標記的整個名詞短語的功能。“儂”本身的功能在於構造複數集合。我們按照楊炎華、桑紫宏(2023)的觀點，將“儂”分為連類複數“儂”和真性複數“儂”，兩種“儂”分別附在不同名詞後構造不同的複數集合，連類複數佔絕大多數。連類複數“NP+儂”的定指性是NP帶來的，“儂”本身不表定指。因為連類複數是“NP+儂”的基本功能，所以定指性便成為“NP+儂”的固有屬性，即使NP由專有人名、親屬名詞擴展為普通指人名詞，整個名詞短語解讀為真性複數，“NP+儂”也依然滯留有定指性。

4. 複數標記“物”

4.1. “物”的用法

4.1.1. 附在名詞或名詞短語後

“物”跟在指物名詞後表示與該物具有相似特徵的一類物品。“物”前面的名詞既可以是具體事物名詞，也可以是抽象事物名詞。例如：

- (46) 爾何以不曾送對聯物畀渠？（你怎麼沒有送對聯之類的東西給他？）
 (47) 青豆_畀物渠都種。（青豆之類的東西他都種。）
 (48) 渠儂都是買麵包物畀我吃。（他們都是買麵包之類的東西給我吃。）
 (49) 發票物拎來家，合作醫療參加了即可以報。（發票之類的材料拿回家，參加過合作醫療就可以報銷。）
 (50) 講節約節約，門戶物爾還要拎錢去馱哇。（說節約節約，但是門戶人情之類的東西還要拿錢去還啊。）
 (51) 那屋產權物都還是渠個。（那房子產權之類的東西都還是他的。）
 (52) 渠關係物都遷到市里去了。（他人事關係之類的東西都轉到市里去了。）

例（46）－（49）是具體事物名詞，“對聯物”包括“對聯、福字、窗花”一類物品；“青豆_畀物”包括“豆類、蔬菜”等一類可以種植的東西；“麵包物”表示“麵包、蛋糕、餅乾”一類易咀嚼易消化的東西；“發票物”包括“發票、病歷、住院出院證明”等一類東西。例（50）－（52）是抽象事物名詞，“門戶物”表示“人情往來之类的事物”；“產權物”表示“產權之类的事物”；“關係物”表示“人事關係、檔案、組織關係之类的事物”。

“物”通常附在無生名詞後面，很少附在有生動物名詞後，一定不能附在指人名詞後面。例如：

- (53) 老虎物都到渠吃掉了。（老虎之類的動物都把它吃掉了。）
 (54) * 老師物還不曾上班。（老師們還沒上班。）

“NP+物”不能受表示確數的數量短語修飾，如果前面是表示概數的數量成分，“物”習慣不出現。例如：

- (55) * 三個[桌物]、* 兩本[書物]、* 三件[衣裳物]
 (56) 那些[老虎鉗物]囡哪裡去了？（那些老虎鉗之類的東西放哪裡去了？）

(57) 幾個茶碗（[?]物）還到爾東園西園。（幾個茶杯之類的東西還在這兒東放西放。）

“物”不能附在指物的“個”字短語後，用在“個”字短語後只能做中心語表示“東西”。“物”可以附在並列名詞短語後。一般來說，通過一個樣本就可以關聯出其他具有相似特徵的事物，而並列名詞短語列出了兩個樣本，因此這種情況相對少見。例如：

(58) 大個物（大的東西）、渠用個物（他用的東西）、我吃個物（我吃的東西）

(59) 我衣裳褲物帶來家了，被套被單物霎了。（我衣服褲子之類的東西帶回家了，被套被單之類的東西不要了。）

例（59）有兩種解讀。一種是“衣裳褲物”實際上只包括衣服、褲子，“被套被單物”只包括被套、被單；另一種是“衣裳褲物”表示衣服褲子以及其他類似的東西，“被套被單物”表示被套被單以及其他類似的東西。

“NP+物”常常與兒尾共現，構成“NP+兒+物”形式或“NP+物+兒”形式，“NP+兒+物”更為常見。“兒”有時讀為原音節 [nɛ:v³]，有時讀弱化形式 [lə⁰]，[lə⁰] 記為“仿”。例如：

(60) 今年蒿筍_兒物都不曾種。（今年蒿筍之類的東西都沒有種。）

(61) 家裡鞋仿物一鋪攤。（家裡鞋之類的東西到處都是。）

(62) 小工仿物即霎去做了。（小工之類的活兒就不要去幹了。）

(63) 我看見渠包仿物一拎，不曉得到哪裡去。（我看見他拿著包之類的東西，不知道去哪兒。）

(64) 那種雞是腿_兒仿物都拎掉了個，腿兒啊、翅啊，即是一個架。（那種雞是腿之類的東西都拿掉的，腿啊、翅膀啊，就剩一個架子。）

(65) 披裡那蠶匾物仿一起攢是裡頭。（茅屋裡蠶匾之類的東西都扔在裡面。）

(66) 爾下屯溪去一日吃吃嬉，到家裡和爾茶物兒，搞搞還有號事做。（你去屯溪每天吃吃玩，在家裡的話，像茶葉之類的東西弄弄，還有事情做。）

“兒”可以與“NP+物”一起出現是因為兩者具有相似的意義。第一，相似複數標記“物”與小稱標記“兒”都具有不確定的意義。Mauri 和 Sansò (2023) 指出相似複數前面的名詞具有非特指性，它只是集合中的一個樣本，說話人無法列舉出集合中的所有成員，只能舉出樣本成員，帶有說話人的模糊性和不確定性。小稱標記同樣具有不確定性，Jurafsky (1996) 指出小稱標記可以演變為近似功能 (approximation) 與

模糊語 (hedges)。如黟縣方言兒尾就可以置於數量短語後表示約量，此時“兒”帶有不確定的含義 (黃維軍 2024)；第二，相似複數標記“物”與小稱標記“兒”都具有指稱一類事物的意義。相似複數的中心名詞是普通名詞，描繪的是名詞的語義屬性並將其擴展為一個類別，如“麵包物”指軟爛的一類事物；小稱標記同樣具有這種意義，如沈明 (2003) 指出山西方言的兒綴多是表示動植物、衣物、家用器具、農具等的類稱。黟縣方言“兒”尾也可以跟在名詞後表達類指 (黃維軍 2024)。由此可以看出，相似複數“NP+物”具有不確定性和指稱一類事物等特點，因此可以與“兒”同現。⁵

4.1.2. 附在動詞或動詞短語後

“物”還可以跟在動詞性成分後面構成“VP+物”，表示與VP相似的一類事件。VP可以是單個動詞，也可以是動賓結構，還可以是動詞性的並列短語。“物”跟在動詞性成分後表示一類事件的用法還不是很成熟，VP通常為日常生活中常見的行為動作，“物”的語法化程度遠遠沒有常德話的“VP+俺”高 (丁加勇、劉娟 2011)。例如：

- (67) 進屋即有號滾水，有號乾淨手巾，夜間住物都要舒服滴兒。(進屋就有熱水，有乾淨毛巾，晚上住宿之類的事情都要舒服一些。)
- (68) 渠即是腳不能動，吃飯物都還好。(他就是腳不能動，吃飯等其他情況都還好。)
- (69) 渠合作醫療是浙江交個，今次手術護理物都是那邊弄個。(他醫療保險是浙江交的，這次手術護理之類的事都是那邊進行的。)

例 (67) “住物”表示住宿之類的事；例 (68) “吃飯物”表示飲食之類的事；例 (69) “手術護理物”表示手術、護理一類的事。

VP為單個動詞時，該動詞具有指稱一類事件的能力，如“住”指稱住宿休息一類的事件，“吃”指稱吃飯一類的事件，有些動詞獨立指稱事件的能力比較弱，就不能用在“VP+物”當中，如“*洗物”通常不說。

⁵ “NP+兒”在黟縣方言中相對少見，其中NP主要是指人名詞，如“□兒[n̩ien³²⁴]兒(孩子)”“□兒[n̩in⁵³]兒(孩子)”“囡兒(女孩)”“男兒(男孩)”“老嫗兒(婦女)”，其中“兒”具有類指功能。“NP+兒”中NP幾乎不能是指物名詞，但是錄音語料中可以見到“刀兒”“錘兒”的例子，這種情況非常少見。“兒”既可以出現在“NP+物”中間構成“NP+兒+物”，也可以出現在“NP+物”後面構成“NP+物+兒”，表明“兒”是與“NP+物”整個結構產生聯繫，而與其中的NP無直接關係。因為“兒”與“NP+物”具有相似的意義，所以可以出現在“NP+物”結構中。

VP 為動賓短語時，動詞不能帶時體標記，賓語只能是光杆名詞，即該 VP 不是現實世界中的具體行為，而是一種抽象的行為。例如：

- (70) 渠家老子是學堂裡當老師，渠下日讀書物不用愁得。（他爸爸在學校裡當老師，他以後讀書之類的事不用愁了。）
(71) * 渠吃了飯物都還好。（他吃飯之類的事情都還好。）
(72) * 渠讀一本書物都勇。（他讀書之類的事情都很厲害。）

“VP+ 物”的主要句法功能是充當主語，指稱一類事件，具有名詞性句法特徵，可以用疑問代詞“什物”來提問；“VP+ 物”不具有陳述性，不能做謂語，不能用“搞什物”來提問。例如：

- (73) A：什物方便？（什麼方便？）
B：洗衣裳物都方便。（洗衣服之類的事情都很方便。）
(74) A：爾去搞什物？（你去幹什麼？）
B：* 我去看電視物。（我去看電視。）

4.2. “物”的基本功能

從上可知，“NP+ 物”中“NP”只能是非指人名詞，生命度較低，且通常是非特指的，不是某個可以識別的具體個體，只是一個舉例式樣本，通過列出該樣本而關聯出其他具有相似特徵的物品。“NP+ 物”可以擴展為“VP+ 物”，VP 通常指稱一個抽象事件，同樣不具有可識別性，VP 也是一個舉例式樣本，通過列出該樣本事件從而關聯出具有相似特徵的同類事件。從使用頻率看，NP 最多是具體無生名詞，其次是抽象無生名詞，最後是動詞性短語，極少數情況下是有生動物名詞。以上種種不難看出，“物”是相似複數標記，滿足相似複數標記的所有特徵。

Mauri 和 Sansò (2023) 指出相似複數功能上相當於通用擴展詞 (general extender)，可以解釋為 *and so on* 或者 *et cetera* 等意義，並指出相似複數的文獻之所以罕見，可能是因為研究者將其描述為通用擴展詞，而不將其命名為相似複數。不過，黟縣方言“物”和普通話“等”不一樣，“等”主要用於列舉未盡（呂叔湘主編 1999: 167），而“物”主要表示異質個體集合。相似複數和通用擴展詞雖然具有很多共同點，如中心名詞都是非特指的，且都表示一組異質成員。不過兩者也存在本質區別，通用擴展詞“等”通常跟在兩個或兩個以上名詞後面，名詞後可以加語氣詞，名詞與名詞之間可以停頓，側重於列舉；相似複數“物”通常緊跟在一個名詞後面，名詞後面不能加語氣詞，也不能出現停頓，側重複數集合。因此在不同語言中還需要具體對待相似複數與通用擴展詞的關係。

5. “儂”和“物”的異同及來源

“儂”和“物”都是跟在一個名詞後面表示異質複數集合，其具體意義解讀都依賴於上下文語境。不同點在於“儂”主要用於標記連類複數，表示焦點指稱對象及其關聯成員的集合，而“物”主要標記相似複數，表示樣本對象及其相似成員的集合。

“儂”前面名詞為人稱代詞或指人名詞，處在生命度等級序列的頂端，“物”前面名詞為無生名詞，處在生命度等級序列的末端。“儂”前面名詞一般是有定的，具有高度可識別性，在層次上高於集合中的其他成員，“物”前面名詞是非特指的，只是一個樣本，與集合中的其他成員處於同一水平層次。“NP+ 儂”結構引發一組具有特定關係人員的集合，可以在更高層次上識別為具有某種相關關係的群體，“NP+ 物”結構引發一個具有相似特點的一類成員的集合，可以在更高層次上識別為一個類，具有類指的抽象性。

“儂”和“物”的差異與其來源有關。“儂”來源於表示人的名詞，因此率先與人稱代詞和指人名詞組合使用；“物”來源於表示事物的名詞，因此最常與無生事物名詞組合使用。“儂”與“物”雖然都具有集合性，但是“物”的涵蓋範圍顯然比“儂”大得多。“儂”只表示“人”這一種物種，而“物”可表萬物，因此“物”還具有不確定性和模糊性。

根據 Mauri 和 Sansò (2023)，連類複數和相似複數常見的來源如下表 3 所示：

表 3 Mauri 和 Sansò (2023) 的連類複數和相似複數來源

來源	連類複數	相似複數
第三人稱複數代詞	+	
複數指示詞	+	
複數領屬格	+	
空間表達	+	
表示“團體”/“家庭”/“人”/“房子”的名詞	+	
集體標記	+	
全稱量化詞	+	+
“和/同”類成分	+	+
事物名詞		+
不定代詞		+
疑問標記		+
模糊/不確定標記		+

連類複數和相似複數既有共同來源又有各自特有的來源，共同來源顯示出兩者的相同之處，各自特有的來源顯示出兩者各自的差異及特點。連類複數的特有來源有：

第三人稱複數代詞、複數指示詞、複數領屬格、空間表達成分，這些來源都與定指性有關；另外還有表示“團體”/“家庭”/“人”/“房子”的名詞、集體標記，這些來源都與“人的集合”的特點有關。可見連類複數側重於定指性與人的集合性。相似複數的特有來源有：不定代詞、疑問標記、模糊/不確定標記，這些來源都與不確定性有關；此外還有表示事物的成分（事物名詞），這個來源與“物的集合”有關。可見相似複數側重於不確定性與物的集合性。

連類複數和相似複數的共同來源有“和/同”類成分以及全稱量化詞，“和/同”類成分用於連接一組實體，全稱量化詞指稱所有實體，兩者都與集合性有關，而集合性是連類複數和相似複數的共同特點，因此能夠表達集合性的成分可以是連類複數和相似複數的共同來源。

黟縣方言“儂”符合連類複數的來源，“儂”表連類複數與人的集合性有關。Mauri 和 Sansò (2023) 指出表示“團體”/“家庭”/“人”/“房子”的名詞都可以用於指一群人或人的集合。來源於“人”的連類複數相對少見，以致於 Mauri 和 Sansò (2019) 的文章中並沒有指明“人”也是連類複數的來源，不過 Mauri 和 Sansò (2023) 補充了這一來源，並指出在 Bilinarra 語連類複數標記 -nganyju 的本義就是“人”。黟縣方言“儂”就是“人”的意思，“儂”表“人”廣泛存在于吳徽語、閩語之中（曹志耘 2008: 39；汪維輝 2018: 46），可以很自然與人稱代詞和指人名詞組合使用。盛益民 (2019) 指出吳語、徽語、閩語、贛語、湘語等普遍存在用“儂”表示人稱代詞複數標記的現象，“儂”為該區域（乃古江東方言之後裔）早期的複數標記。“儂”最初在有定成分後表示集體義。如李如龍 (1999: 7) 認為最初方言中的“我儂”（淳安）、“伊儂”（汕頭）等與古代漢語的“吾儕、我輩、爾等、爾曹”等性質一樣，都不是複數，而是指集體。邵慧君 (2004) 指出閩南話“我儂”“汝儂”“伊儂”在初始階段帶有很強的實義，指稱我（你、他）方的這類人，有點類似古漢語的“我輩、汝輩”等。洪曉婷 (2022: 171) 認為唐代的“我儂”“爾/汝儂”相當於“我輩、你輩”的意思。黟縣方言“儂”也是同樣的情況，最開始跟在人稱代詞或有定指人名詞後表示人的集合，在意義上更接近於連類複數。後來“儂”前面的成分擴展為普通指人名詞，可以解讀為真性複數，但是整個結構依然滯留有定指意義。

黟縣方言“物”符合相似複數的來源，“物”表相似複數與物的集合性有關，同時也與“物”的不確定性有關。黟縣方言“物”的基本義是“東西”，因此可以很自然與指物名詞組合用來指代與該物相似的一類物品。不過 Mauri 和 Sansò (2023) 也指出在有些情況下無法判斷是表示“事物”的成分直接演變為相似複數標記，還是表示“事物”的成分先演變為不定代詞或疑問代詞後再演變為相似複數標記。因為有些語言中表示“事物”的成分同時也是疑問代詞或不定代詞。黟縣方言似乎也存在這樣的問

題，“物”也與疑問代詞密切相關，如黟縣方言問事物的疑問代詞是“什（是）物”。我們認為黟縣方言相似複數標記“物”是直接從“東西、事物”義演變來的，中間沒有經過疑問代詞的階段。第一，江藍生（1995）已經證明“物”的疑問用法與其“等類、色樣”義有關，是受到“等”的類推演變來的，與萬物之“物”義沒有關係，這就從來源上表明“物”疑問代詞用法與“東西、事物”意義無關，因此疑問代詞“什（是）物”也不可能演變為相似複數標記；第二，疑問代詞的詞形是“什（是）物”，除了“物”以外，還有“什（是）”，因此也不可能演變為相似複數標記；第三，從黟縣方言“NP+物”的意義來看，這個“物”還帶有明顯的“東西、事物”義，而不具有疑問義。“NP+物”一般理解為“與NP相似的一類東西”；第四，相似複數“NP+物”中NP多為無生名詞，這也與“物”的意義相關，可以看出來相似複數標記“物”直接來源於“事物、東西”義。⁶

Ganenkov et al. (2010) 指出相似複數可以由疑問代詞經占位符 (placeholders) 演變而來。⁷Mauri 和 Sansò (2023) 進一步提出“不定代詞/疑問代詞或表示事物的成分”經由“占位符”演變為“相似複數”的路徑。由於說話者在列舉相似成員時產生困難，因此使用占位符來補充代替，這種占位符便會進一步演變為相似複數標記。黟縣方言“NP+物”中“物”不具有占位符的功能，因此相似複數標記“物”實際上是由“事物、東西”義名詞直接演變而來，中間未經過占位符的演變階段。不過“NP+物”中“物”意義上也可以作為占位符來理解，說話人列舉NP，其餘成員用“物”來表示，說話人使用“物”一方面起到補充代替的作用，另一方面可能也表現出說話人沒有把握窮盡列舉集合中所有成員，帶有一定的不確定性和模糊性。

“儂”和“物”歸根結底都表示異質複數集合，從上可知“儂”和“物”的主要功能是相同的，都是表達一個中心名詞及其相關成員的集合，只是因為“儂”和“物”各自的不同意義而導致與其結合的中心名詞不同，繼而導致兩種複數結構的差異。換句話說，連類複數和相似複數或許可以看作是同一種現象的兩種不同表現形式，多數時候是因為各自來源不同而表現出不同差異。⁸

⁶ 匿名評審專家指出，在江淮官話有些方言中，有“NP+東”表達“N類這些東西”用法，如“這地上盡蟲東，不要坐上面”。這一點可以進一步證明相似複數標記“物”來源於“東西”義。

⁷ 占位符是指約定俗成的詞彙填充項，由於言者在組織話語時產生困難，可以用這些填充項取代部分話語內容或句法結構。即說話者在話語中未能為所指對象提出合適的名稱時通常使用的填充項。

⁸ 連類複數似乎在漢語中更為顯赫。或許可以換一種說法，相似複數可以看作是連類複數的另外一種表現形式，只是因為來源不同而產生差異。如“物”與“儂”意義不同，“物”通常與指物名詞組合使用，因此表現為相似複數的特點。

6. 結語

本文詳細描寫了黟縣方言異質複數標記“儂”和“物”的用法，它們可以被視為同一功能的兩種表現形式，都用於構建一個依賴於語境的異質個體集合。“儂”本質上是連類複數標記，表示與中心名詞具有相關關係的一組人，因為集合成員之間只具有特定關係，因此無法識別成一個類別，不同語境下可以識別為不同的特定關係；而“物”本質上是相似複數標記，表示與中心詞具有相似特徵的一類物品或事件，因為集合成員之間具有相似特徵，可以識別為一個類別，不同語境下可以識別為不同的類別。相似複數與“類”的關係更接近一些，連類複數不能構成一個“類”，或許將“連類複數”稱為“關聯複數”更合適一些，這樣可以凸顯集合成員之間的特定關係。

黟縣方言複數範疇是通過與中心名詞進行聯繫的策略來構造集合，即通過“NP+X”的手段表達複數。“儂”表示“人”，因此跟在指人名詞或代詞後面表示人的集合。因為人具有“社會屬性”，需要承擔社會功能，人通常基於某種特定關係（親屬關係、社會關係等）形成某種群體或社團，在這個群體或社團中，必須有一個可以被關聯的焦點對象，因此“NP+儂”中NP通常是定指的，由此形成連類複數；“物”表示“東西、事物”，因此跟在指物名詞後面表示物的集合。物品不具有社會屬性，通常基於某種相似特徵來構造類別，在這個類別中，通常只需要有一個可以被參照的代表性對象，因此“NP+物”中NP通常是非特指的，以此形成相似複數。⁹人的集合用“儂”，物品的集合用“物”，“儂”與“物”相對應，這也可以說明兩者所表達的複數內涵是一致的，都是異質複數集合。

定指性是連類複數的核心特點。因為連類複數必須要求有一個焦點對象去關聯其他成員，這樣才能形成具有某種社會屬性的集群。連類複數要求其中心名詞具有高生命度，高生命度其實是定指性的一種表現，因為具有定指性的名詞通常也具有高生命度。非特指性或不確定性是相似複數的核心特點。因為相似複數只需要提供一個可以參照的範例或樣本，這樣就可以形成一種有共同相似屬性的類別。而低生命度的無生指物名詞通常是非特指的。

黟縣方言的複數範疇側重表現“群”或“類”的特點，無論“儂”還是“物”，都表示一群人或一類事物，而不表示數量，因此不能與表達確數的數量短語搭配，不能獲得具體的量化意義。漢語其他方言的複數也有類似特徵，Iljic（1994）和張誼生（2001）認為“們”更側重於“群體”特徵；楊炎華（2015）和楊炎華、桑紫宏（2023）認為“們”既可以表達真性複數也可以表達連類複數；劉丹青（2003: 209）指出吳語的代詞複數後綴不是真的複數，而是集體或集合（即本文的連類複數）；盛益民

⁹ “人以群分、物以類聚”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連類複數和相似複數的構造特點。

(2013) 指出吳語處所型複數標記跟在指人名詞後時表達“某人所關聯的一幫人”；丁加勇、沈禕(2014) 指出湖南鳳凰話指人名詞後附的“這些/果些”一般表示連類複數；等等。因此，漢語可能是異質複數為主的語言，“群”或“類”可能是漢語複數範疇的主要特點。

鳴謝

本研究是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青年基金項目“類型學視域下黔縣徽語語法的深度調查與研究”(項目編號 23YJC740026) 的階段性成果之一。寫作過程中承蒙盛益民教授指教，匿名評審專家及《中國語文通訊》編輯部提出了精彩的修改意見，謹致謝忱。

參考文獻

- 曹志耘(編)。2008。漢語方言地圖集(詞彙卷)。北京：商務印書館。Zhiyun Cao (ed.). 2008. *Hanyu Fangyan Dituji (Cihui Juan)*. Beijing: Shangwu Yinshuguan.
- 陳瑤。2011。徽語祁門方言的複數標記“大家”和“旺”。安慶師範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 6。53–55, 71。Yao Chen. 2011. Huiyu Qimen fangyan de fushu biaoji “dajia” he “wang”. *Anqing Shifan Xueyuan Xuebao*, shehui kexue ban 2. 53–55, 71.
- 丁加勇、劉娟。2011。湖南常德話表達事件連類複數的“VP 俺”結構。中國語文 5。430–432。Jiayong Ding & Juan Liu. 2011. Hunan Changdehua biaoda shijian lianleifushu de “VP an” jiegou. *Zhongguo Yuwen* 5. 430–432.
- 丁加勇、沈禕。2014。湖南鳳凰話後置複數指示詞——兼論方言中複數標記“些”的來源。中國語文 5。418–423。Jiayong Ding & Yi Shen. 2014. Hunan Fenghuanghua houzhi fushu zhishici: Jianlun fangyan zhong fushu biaoji “xie” de laiyuan. *Zhongguo Yuwen* 5. 418–423.
- 洪曉婷。2022。《南齊書》詞彙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Xiaoting Hong. 2022. “*Nanqishu*” *Cihui Yanjiu*. Beijing: Shehui Kexue Wenxian Chubanshe.
- 黃瑞玲、盛益民。2024。從連類複數到真性複數——揭陽閩語複數標記“伊儂”的功能與演變。語言暨語言學 3。395–425。Ruiling Huang & Yimin Sheng. 2024. Cong lianlei fushu dao zhenxing fushu: Jieyang Minyu fushu biaoji “yinong” de gongneng yu yanbian. *Yuyan ji Yuyanxue* 3. 395–425.
- 黃維軍。2024。安徽黟縣(宏村)方言的兒尾和兒化。方言 2。175–184。Weijun Huang. 2024. Anhui Yixian (Hongcun) fangyan de erwei he erhua. *Fangyan* 2. 175–184.
- 江藍生。1995。說“麼”與“們”同源。中國語文 3。180–190。Lansheng Jiang. 1995. Shuo “me” yu “men” tongyuan. *Zhongguo Yuwen* 3. 180–190.
- 李旭平。2011。漢語“們”的語義：最大化算子。當代語言學 1。1–17。Xuping Li. 2021. Hanyu “men” de yuyi: Zuidahua suanzi. *Dangdai Yuyanxue* 1. 1–17.
- 李如龍。1999。前言。見李如龍、張雙慶(編)，代詞，1–9。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Rulong Li. 1999. Qianyan. In Rulong Li & Shuangqing Zhang (eds.), *Daici*, 1–9. Guangzhou: Jinan Daxue Chubanshe.
- 劉丹青。2003。語序類型學與介詞理論。北京：商務印書館。Danqing Liu. 2003. *Yuxu Leixingxue yu Jieci Lilun*. Beijing: Shangwu Yinshuguan.

- 劉丹青。2025。複數及其左鄰右舍。見邢向東（編），語言與文化論叢（第十一輯），3–18。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Danqing Liu. 2025. Fushu ji qi zuolinyoushe. In Xiangdong Xing (ed.), *Yuyan yu Wenhua Luncong*, dishiyi ji, 3–18. Shanghai: Shanghai Cishu Chubanshe.
- 呂叔湘。1985。近代漢語指代詞。上海：學林出版社。Shuxiang Lü. 1985. *Jindai Hanyu Zhidaici*. Shanghai: Xuelin Chubanshe.
- 呂叔湘（主編）。1999。現代漢語八百詞（增訂本）。北京：商務印書館。Shuxiang Lü et al. (eds.). 1999. *Xiandai Hanyu Babai Ci*, zengding ben. Beijing: Shangwu Yinshuguan.
- 平田昌司（編）。1998。徽州方言研究。東京：好文出版。Shoji Hirata (ed.). 1998. *Huizhou Fangyan Yanjiu*. Dongjing: Haowen Chuban.
- 邵慧君。2004。“農”字稱代演化軌跡探論。中國語文 1。46–52。Huijun Shao. 2004. “Nong” zi chengdai yanhua guiji tanlun. *Zhongguo Yuwen* 1.46–52.
- 沈明。2003。山西方言的小稱。方言 4。335–351。Ming Shen. 2003. Shanxi fangyan de xiaocheng. *Fangyan* 4. 335–351.
- 盛益民。2013。吳語人稱代詞複數標記來源的類型學考察。見北京大學中國語言學研究中心《語言學論叢》編委會（編），語言學論叢（第 48 輯），204–226。北京：商務印書館。Yimin Sheng. 2013. Wuyu rencheng daici fushu biaoji lai yuan de leixingxue kaocha. In Beijing Daxue Zhongguo Yuyan Yanjiu Zhongxin *Yuyanxue Luncong* Bianweihui (ed.), *Yuyanxue Luncong*, disishiba ji, 204–226. Beijing: Shangwu yinshuguan.
- 盛益民。2019。複數單數化與漢語方言單數代詞中後綴“農”的來源——一項語義創新及其對東南方言代詞系統的影響。中國語言學集刊 12。29–51。Yimin Sheng. 2019. Fushu danshuhua yu Hanyu fangyan danshu daici zhong houzhui “nong” de lai yuan: Yixiang yuyi chuangxin ji qi dui dongnan fangyan daici xitong de yingxiang. *Zhongguo Yuyanxue Jikan* 12. 29–51.
- 汪維輝。2018。漢語核心詞的歷史與現狀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Weihui Wang. 2018. *Hanyu Hexinci de Lishi yu Xianzhuang Yanjiu*. Beijing: Shangwu Yinshuguan.
- 吳春亮。2021。徽語婺源方言人稱代詞複數標記探源。中國語文 1。77–80。Chunliang Wu. 2021. Huiyu Wuyuan fangyan rencheng daici fushu biaoji tanyuan. *Zhongguo Yuwen* 1. 77–80.
- 楊炎華。2015。複數標記“們”和集合標記“們”。語言教學與研究 6。78–88。Yanhua Yang. 2015. Fushu biaoji “men” he jihe biaoji “men”. *Yuyan Jiaoxue yu Yanjiu* 6. 78–88.
- 楊炎華、桑紫宏。2023。再從“們”字談漢語語法的特點。當代語言學 3。342–361。Yanhua Yang & Zihong Sang. 2023. Zai cong “men” zi tan Hanyu yufa de tedian. *Dangdai Yuyanxue* 3. 342–361.
- 張誼生。2001。“N” + “們”的選擇限制與“N 們”的表義功能。中國語文 3。201–211。Yisheng Zhang. 2001. “N”+“men” de xuanze xianzhi yu “N men” de biaoyi gongneng. *Zhongguo Yuwen* 3. 201–211.
- Corbett, Greville G. 2000. *Numb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Corbett, Greville G. & Marianne Mithun. 1996. Associative forms in a typology of number systems: Evidence from Yup’ik. *Journal of Linguistics* 32(1). 1–17.
- Daniel, Michael. 2020. Associative plural as indexical category. *Language Sciences* 81(5). 1–12.
- Daniel, Michael & Edith Moravcsik. 2005. The associative plural. In Martin Haspelmath, Matthew S. Dryer, David Gil & Bernard Comrie (eds.), *The world atlas of language structures*, 150–153. Leipzig: Max Planck Institute for Evolutionary Anthropology.

- Ganenkov, Dmitry, Yury Lander & Timur A. Maisak. 2010. From interrogatives to placeholders in Udi and Agul spontaneous narratives. In Nino Amiridze, Boyd Davis & Margaret Maclagan (eds.), *Fillers, pauses and placeholders*, 95–118.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 Iljic, Robert. 1994. Quantification in Mandarin Chinese: Two markers of plurality. *Linguistics* 32(1). 91–116.
- Jurafsky, Daniel. 1996. Universal tendencies in the semantics of the diminutive. *Language* 72(3). 533–578.
- Mathieu, Eric. 2014. Many a plural. In Ana Aguilar-Guevara, Bert Le Bruyn & Joost Zwarts (eds.), *Weak referentiality*, 157–181.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 Mauri, Caterina. 2017. Building and interpreting ad hoc categories: A linguistic analysis. In Joanna Blochowiak, Cristina Grisot, Stephanie Durrleman-Tame & Christopher Laenzlinger (eds.), *Formal models in the study of language*, 297–326. Berlin: Springer.
- Mauri, Caterina & Andrea Sansò. 2018. Linguistic strategies for ad hoc categorization: Theoretical assessment and cross-linguistic variation. *Folia Linguistica Historica* 39(2). 1–35.
- Mauri, Caterina & Andrea Sansò. 2019. Nouns & co. Converging evidence in the analysis of associative plurals. *STUF - Language Typology and Universals* 72(4). 603–626.
- Mauri, Caterina & Andrea Sansò. 2023. Heterogeneous sets: A diachronic typology of associative and simulative plurals. *Linguistic Typology* 27(1). 1–40.
- Moravcsik, Edith. 2003. A semantic analysis of associative plurals. *Studies in Language* 27(3). 469–503.

Heterogeneous Plural Markers *nong* and *wu* in the Yixian Dialect in Anhui Province

Weijun Huang

Shandong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plural markers of the Yixian dialect in Anhui Province are *nong* and *wu*. *Nong* is essentially an associative plural marker derived from nouns denoting people. It usually follows highly identifiable personal pronouns or proper nouns, indicating a group of people associated with the core noun. *Wu* is essentially a simulative plural marker originating from nouns referring to objects. It typically follows non-specific inanimate nouns or verb phrases, denoting a category of items or events sharing similar characteristics with the core noun. *Nong* and *wu* can be regarded as two different manifestations of the same plural function, with their differences arising from their distinct etymological sources.

Keywords

Yixian dialect, associative plural, simulative plural, *nong*, *wu*

通訊地址：濟南 歷城區 山東大學 文學院

電郵地址：huangwj525@163.com

收到稿件日期：2024年10月4日

邀請修改日期：2025年5月8日

收到改稿日期：2025年5月27日

接受稿件日期：2025年7月4日

刊登稿件日期：2025年7月31日

